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文件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安发改价〔2014〕159号

关于调整潮州市华侨中学高中住宿生
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潮州市华侨中学：

根据《关于同意调整潮州市华侨中学高中住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〔2014〕207号）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自2014年秋季入学起调整潮州市华侨中学高中住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每生每学期480元。
- 2、内宿生每生每月用电在17.6千瓦时、用水在5吨以内不得另外收费，超过部分按实收取。
- 3、空调必须保证每学期开放时间不少于二个半月（720小

时)。

4、对全区特困户家庭学生免收住宿费。

你校接文后须到区发改局申领《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》，方可收费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4年10月27日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监察局、审计局，陈华群常务副区长、陈寒晓副区长。
